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1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杨钢：男，理科学士，专利代理助理研究员、三级律师。曾任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法学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2、谢晓云：女，经济学硕士、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科技大学教师、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处处长。现任锦沧文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邓传洲：男，博士。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副总监，公司副总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天建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孙盛良：男，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青岛海尔集团、青岛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银河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恒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担

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 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12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除谢晓云女士因病缺席一次董事会外，其余独立董事均出席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作为法律、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苏州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后，我们认为：该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该关联交易因各方均全部用现金出资设立一新公司，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各方在新公司中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股权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因此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任何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已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提出 2012 年度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内，公司依据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为落实《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修订了《天宸股份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及财务会计检查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十三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模式，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防止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未发现

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并加以完善。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均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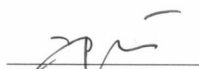
在 201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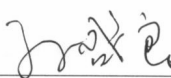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钢)


(谢 晓 云)


(邓传洲)


(孙 盛 良)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